2021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21嘉兴双创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6亿元。

(三)债券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四)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七)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认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托管。其中,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三)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2021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指《2021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就本期债券而言,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签订的《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签订的《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

最近三年及一期:指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土资源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自然日止。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8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8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将相关事宜报请出资人批准。

2018年12月28日,拥有发行人100%股东权益的出资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将本期债券的申报、发行等具体事宜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处理。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环南路北1幢215室
法定代表人:赵云 联系人:赵云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473号
联系电话:0573-84678379 传真:0573-83673695 邮政编码:314005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王崇赫、柳青、陈鹏宇、陈宇翔、许刚、王睿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5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承销团成员: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法定代表人:邵亚良 联系人:周金龙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联系电话:18782071837,021-20639659 传真:021-20639423 邮政编码:200122

四、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经办人员:李杨、田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高斌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经办人员:王雪梅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海华大厦
联系电话:027-86790712 传真:027-86790712 邮政编码:430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顾春霞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A601室
联系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 邮政编码:200125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凯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环城西路385号汇丰广场B座803-901室
负责人:冯鑫 经办人员:肖勇杰、余赟程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环城西路385号汇丰广场B座803-901室
联系电话:0573-82065634 传真:0573-82064619 邮政编码:314000

八、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9号
负责人:楼伟中 经办人员:杨伟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1090号
联系电话:0573-82061107 邮政编码:31400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简称"21嘉兴双创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6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九、本息支付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认购单位: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2月24日。

十四、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2月25日。

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2月26日止。

十六、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2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七、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8年2月25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2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25日止。

十八、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一、认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进行总托管。其中,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四、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十六、重要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请见发行前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的《2021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投资者申购提示性说明》。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卡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部分,其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将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的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2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权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473号
法定代表人:赵云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发行人于2013年3月14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06319931XR。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出资人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承担着国有资产经营、投资、保值增值的任务,核心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是嘉兴市重要的综合性建设与经营主体。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了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和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1,369,685.05万元,负债总计500,989.1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868,695.87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4,057.81万元,利润总额18,504.47万元,净利润15,912.10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计2,479,699.68万元,负债总计1,119,970.8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计1,359,728.86万元;2020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7,709.21万元,利润总额17,193.01万元,净利润12,411.05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嘉兴市南湖区星河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4日,系经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南国资委[2013]9号"《关于同意成立嘉兴市南湖区星河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额出资组建,在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00万元,首次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由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验[2013]第1077号"《嘉兴市南湖区星河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3年4月18日,发行人股东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的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出资由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验[2013]第1135号"《嘉兴市南湖区星河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于同日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000万元。

2014年12月3日,发行人股东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以货币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0万元。本次增资由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验[2014]第1090号"《嘉兴市南湖区星河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审验,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12月5日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8,000万元。

2016年6月7日,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嘉南国资委[2016]65号"《关于嘉兴科技城国资公司资产调整方案的批复》,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嘉兴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全额出资的嘉兴市兴科水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嘉科双创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100%股权、嘉兴芯海集成电路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嘉兴市南湖区星河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全额出资的嘉兴市星源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25,000万元)、嘉兴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20,000万元),以股权出资方式出资到嘉兴市南湖区星河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嘉兴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全额出资的嘉兴市南湖区万通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划转至嘉兴市南湖区星河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本次增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6月17日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3,000万元。

2016年7月6日,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嘉南国资委[2016]82号"《关于变更嘉兴市南湖区星河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嘉兴市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5.7亿元。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及增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7月7日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2018年12月17日,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嘉政发函[2018]14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主体的批复》,嘉兴市人民政府同意:南湖区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主体由南湖区国资委调整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出资主体变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于2018年12月27日依法办理工商备案。本次投资人变更后,发行人股东变更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额15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比100%。

2020年6月28日,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嘉国资[2020]60号"《关于同意嘉服集团部分子公司和嘉科集团股权置换重组方案的批复》,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服集团")将其全资子公司南湖国投持有的嘉兴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嘉兴中江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嘉兴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88.62%股权和嘉兴市科圣电子信息有限公司25.50%股权划转至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嘉兴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划转至嘉服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同时变更公司章程,并已于2020年7月24日依法办理工商备案。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嘉兴市国资委和嘉服集团分别持有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75%和25%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由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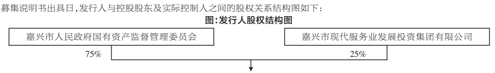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
25%
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是实际控制人。

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14日,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拥有发行人97.5%的权益,不存在控股股东持有企业股份被质押或任何股权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构建和完善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内部有序高效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有效的会议议事规则。各部门在公司的实际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公司治理、决策、运营、监管的核心平台,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设5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行政人事部、财务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和监察审计部。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详见下图:

图: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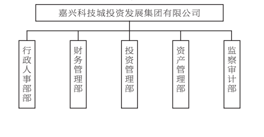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业务方面

发行人作为国家级双创示范园区及省级高新区嘉兴科技城内最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以"省校(院地)合作示范区、接轨上海先行区、科技改革试验区、成果转化孵化区、信息经济集聚区"为定位,全力将科技城打造成为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的国家一流科技创新产业新城。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

2、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为国有企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4、机构方面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设立股东会,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为适应管理需要,公司建立了一套较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子公司管理、内部审计、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方面,有效保障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

五、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16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嘉兴科技城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80,000.00
2	嘉兴科技城全域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3	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4	嘉科双创产业园(嘉兴)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
5	嘉兴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6,000.00
6	浙江博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00	25,000.00
7	嘉兴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8	嘉兴市南湖区万通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
9	嘉兴市兴科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10	嘉兴中江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11	嘉兴市检验检测集聚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2	浙江兴科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5.24	21,000.00
13	嘉兴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8.62	5,300.00
14	嘉兴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	100,000.00
15	嘉兴科裕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7.29	19,200.00
16	嘉兴市科圣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00.00	70,600.0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设董事5名,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赵云	男	1976年03月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07月-2023年07月
沈承	男	1985年05月	董事	2020年07月-2023年07月
周海良	男	1973年11月	董事	2020年07月-2023年07月
沈良华	男	1966年07月	职工董事	2020年07月-2023年07月
汤佳琦	男	1983年04月	职工董事	2020年07月-2023年07月

(二)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苏灵彦	女	1989年12月	监事会主席	2020年07月-2023年07月
朱春芳	女	1987年02月	监事	2020年07月-2023年07月
曹云涛	男	1990年07月	职工监事	2020年07月-2023年07月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1名,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赵云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生于1976年3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嘉兴金禾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浙江省粮油进出口公司工作人员、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财政管理局国资管理科科长;现任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政府部门任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中不存在政府部门任职情况。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包括: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51,822.28万元、66,491.65万元、64,057.81万元和57,709.2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215.25万元、20,112.30万元、15,912.10万元和12,411.05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安置房销售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和代建业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安置房销售业务板块

发行人安置房销售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嘉兴市南湖区万通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安置房销售分别实现业务收入12,376.63万元、3,471.62万元、1,638.87万元和611.9万元。根据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与嘉兴市南湖区万通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安置房政策性安置协议",由科技城管委会委托万通公司对征迁居民进行安置,万通公司完成安置房销售后,由科技城管委会根据拆迁户支付款项与协议约定价款差额,支付其差额款。

(二)土地整理业务模式

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嘉兴市南湖区万通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土地整理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036.52万元、30,502.91万元、27,957.02万元和19,787.60万元。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嘉兴科技城管委会与发行人子公司签署"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委托框架协议",科技城管委会委托发行人整体负责对科技城版块内总面积约98平方公里土地进行整理,在开发整理年度内各期末,根据市场价格支付给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其土地整理收入。

(三)代建业务模式

发行人代建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嘉兴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兴科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市南湖区万通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代建业务起始于2016年,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7,181.03万元、25,065.71万元、24,468.46万元和28,708.44万元。科技城管委会按项目完工进度分年度进行确认并支付发行人费用。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了代建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安置房销售业务和其他业务。

(一)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1、安置房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衡量房地产市场权威指标"国房景气指数"自2007年11以来连续回落,2009年4月开始止跌回升,至2010年3月末国房景气指数反弹至105.89后开始持续滑落,至2014年末国房景气指数为93.93,比上年降低3.28点。2015年继续滑落,至5月末达到最低点92.43,至此开始止跌回升,到2019年末国房景气指数为101.25。

2、土地整理业务

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是通过对城市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包括新城区的土地开发和旧城区土地的再开发。通过使用权转让或出租,土地开发企业可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同时,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的特殊机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谋求资本的流动和增值,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3、代建业务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我国未来发展和改革方向将以改善需求结构、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城镇化为重点,并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着力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体化。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将进一步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并加大对于涉及民生方面的投入,改善城市居住条件,以缓解目前存在的交通拥挤、生活和生态环境不协调等问题。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务院于2013年9月6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指出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确保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作用。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嘉兴市南湖区最重要的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安置房建设主体,资产规模雄厚、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全面负责南湖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安置房开发建设等,在所在区域内具有绝对垄断优势。但是,发行人亦存在业务过分依赖所在地政府经济发展及项目建设进度的劣势。

随着所在区域建设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基础设施需求的不断增加,发行人在区域内行业中的地位也将进一步提高和巩固。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经营运作的平台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区域优势

嘉兴市,浙江省地级市,位于浙江东北部、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腹心地带,是长三角城市群、上海大都市圈重要城市、杭州都市圈副中心城市。与上海、杭州、苏州、宁波等城市相距均不到百公里,位于沪杭、苏杭交通干线中枢,交通便利。

2019年嘉兴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全市实现生产总值5,370.32亿元,同比增长7.0%。2019年,嘉兴市全市财政总收入945.4亿元,比上年增长5.6%,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65.7亿元,同比增长9.1%。各级财政用于民生支出620.1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9%。

(2)发行人垄断地位明显,市场竞争压力较小

发行人的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在其涉足的安置房销售、代建业务及土地开发业务处于行业垄断的地位。

在安置房销售、代建业务方面,公司是嘉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受政府委托,为嘉兴市南湖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提供服务,面临的竞争压力很小;在土地整理方面,发行人负责整个南湖区的土地开发整理,嘉兴市南湖区经济正处于高速发展的起飞阶段,对土地资源的需求处于增长阶段,发行人的业务量和经济效益将同步增加,发行人在土地开发整理领域具有垄断地位,保证了发行人在南湖区的竞争优势。

3、发行人成熟的运作模式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安置房销售、代建业务及土地开发业务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建立了严密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体系,具备完整的盈利链条和有力的成本控制方法。发行人成熟的运作优势将在其未来的发展过程中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发行人业务稳步拓展、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现金流保持稳健。

4、政府支持

2019年,嘉兴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全市实现生产总值5,370.32亿元,同比增长7.0%。2019年,嘉兴市全市财政总收入945.4亿元,比上年增长5.6%,其中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65.7亿元,同比增长9.1%。各级财政用于民生支出620.1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9%,拥有强大的财政实力。在设施建设、安置房销售、代建业务及土地开发业务等领域,发行人作为国有公司,受嘉兴市政府领导重视的同时也获得相应的支持,其下属各业务板块均能享受到政府的相关财政支持政策。

总体来看,强有力的政府支持增强了发行人的综合实力,从而增强了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部分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7年度至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16-2018年三年连审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合计	2,479,699.68	1,369,685.05	890,992.10	683,768.66
负债合计	1,119,970.81	500,989.18	344,331.45	206,009.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728.86	868,695.87	546,660.65	477,759.60
资产负债率	45.17%	36.58%	38.65%	30.13%
营业收入	57,709.21	64,057.81	66,491.65	51,822.28
净利润	12,411.05	15,912.10	20,112.30	15,215.25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完整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623.11	108,700.14	69,915.90	84,669.0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7,637.96	17,804.53	14,754.69	23,753.97
预付款项	3,026.10	–	–	–
其他应收款	634,968.83	346,567.88	263,011.82	221,543.49
存货	703,813.80	195,902.16	117,364.51	44,669.75
其他流动资产	9,884.98	6,667.19	3,948.70	18,618.94
流动资产合计	**1,580,954.79**	**675,641.89**	**468,995.61**	**393,255.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996.89	56,327.41	66,011.57	–
长期股权投资	–	–	1,763.97	–
投资性房地产	768,957.97	631,751.82	348,700.83	290,378.87
固定资产	47,276.84	4,818.60	4,957.60	2.51
在建工程	1,074.00	–	–	–
无形资产	56.04	–	–	23.46
长期待摊费用	431.95	481.53	32.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1.19	663.80	530.34	10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8,744.89**	**694,043.15**	**421,996.49**	**290,513.48**
资产总计	**2,479,699.68**	**1,369,685.05**	**890,992.10**	**683,768.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	5,0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243.03	22,110.38	18,142.33	18,995.89
预收款项	15,854.55	21,749.95	40,988.72	4,848.35
应交税费	1,667.55	2,908.37	2,506.86	2,027.11
其他应付款	403,514.88	57,790.57	54,151.28	9,09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33.00	41,120.00	32,000.00	11,3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6,213.01**	**150,679.27**	**147,789.19**	**46,26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7,105.00	271,676.00	178,270.00	145,517.00
应付债券	120,000.00	–	–	–
长期应付款	66,896.25	16,012.87	–	1,129.45
递延收益	1300.34	1,325.59	871.3	17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56.22	61,295.45	17,400.96	12,923.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757.81**	**350,309.91**	**196,542.26**	**159,745.20**
负债合计	**1,119,970.81**	**500,989.18**	**344,331.45**	**206,009.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1,086,365.91	482,803.47	329,241.91	271,470.68
其他综合收益	7,445.12	–	–	–
盈余公积	1,121.17	1,121.17	873.46	461.86
未分配利润	85,270.01	74,711.86	59,209.41	39,82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0,202.21	708,636.50	539,324.78	461,759.60
少数股东权益	29,526.65	160,059.37	7,335.87	16,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728.86**	**868,695.87**	**546,660.65**	**477,75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9,699.68**	**1,369,685.05**	**890,992.10**	**683,768.6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摘要(完整利润表见附表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7,709.21	64,057.81	66,491.65	51,822.28
营业成本	58,164.36	51,336.51	55,597.54	47,789.51
营业利润	17,288.44	18,487.47	23,910.82	20,581.41
利润总额	17,193.01	18,504.47	23,946.69	20,581.40
净利润	12,411.05	15,912.10	20,112.30	15,215.25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完整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54.39	112,156.16	136,642.35	59,40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40.46	94,244.06	133,311.60	53,75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86.07	17,912.10	3,330.75	5,64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18.05	142,904.67	43,191.21	43,944.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33.79	184,655.35	147,513.18	177,84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15.75	-41,750.68	-104,321.97	-133,89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621.38	154,681.15	206,397.58	302,68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196.59	92,058.32	117,159.50	186,72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24.79	62,622.82	89,238.08	115,952.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22.97**	**38,784.24**	**-11,753.13**	**-12,297.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623.11**	**108,700.14**	**69,915.90**	**81,669.03**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见《2021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合计约为1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债券类别
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嘉兴科技MTN001	2020-03-18	2025-03-18	6.00	3.70	一般中期票据
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嘉兴01	2020-06-29	2027-06-29	6.00	4.48	一般企业债

二、已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20嘉兴科技MTN001和20嘉兴01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

三、嘉兴科技城区域内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融资情况

发行人是嘉兴科技城区域内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区域内其他基建企业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经营正常,嘉兴科技城区域内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尚无债券融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6亿元,其中3亿元用于嘉兴国家级双创示范园一期工程项目,3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一)嘉兴国家级双创示范园一期工程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用房、聚集全球科技创新资源互联网产业用房、高科技厂房及为国际高端技术人员建设人才公寓,嘉兴国家级双创示范园一期工程下包括两创中心一期工程、两创中心二期工程和配套服务区项目三个子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92,170.64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8,170.6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30.5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止,该项目资本金已全部到位。该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在总投资中占比为32.55%。

4、项目土地情况

该项目用地面积86,741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工业用地和商业用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两创中心一期工程及配套服务区项目土地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共计5,189.10万元,两创中心二期工程土地出让金尚未缴纳,预计约3,000.00万元,上述土地出让金均纳入项目总投资。

5、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相关政府部门对该项目必要的审核程序,具体审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嘉兴国家级双创示范园一期工程审核情况

批文类型	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可研批复	关于嘉兴国家级双创示范园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审批[2018]22号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1月25日	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进行批复
环评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833040200000535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6月29日	对项目整体的环境影响的备案
用地预审意见	关于嘉兴国家级双创示范园一期工程用地预审意见	南湖预审[2018]15号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南湖区分局	2018年9月20日	对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30402201800061号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7日	对项目用地规划进行了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330402201800072号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8年7月4日	对项目用地规划进行了批复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330402201800057号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8年9月17日	对项目用选址进行了批复
节能登记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	南行审投能备[2018]029号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7月5日	同意项目节能审查登记备案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6、项目建设意义

(1)必要性和社会效益

1)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一带一路"具体要求

当前,中国经济和世界经济高度关联。中国将一以贯之地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深度融入世界经济体系。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既是中国扩大和深化对外开放的需要,也是加强和亚欧非及世界各国互利合作的需要,中国愿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承担更多责任和义务,为人类和平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2)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体要求

2014年9月的夏季达沃斯论坛上。李克强总理提出,要在960万平方公里土地上掀起"大众创业""草根创业"的新浪潮,形成"万众创新""人人创新"的新势态。2015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又提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既可以扩大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又有利于促进社会纵向流动和公平正义"。在论及创业创新文化时,强调"让人们在创造财富的过程中,更好地实现精神追求和自身价值"。

3)项目的建设是符合接轨上海的具体要求

2017年3月2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嘉兴设立浙江省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更是为嘉兴科技城融接上海吹响进军号角。在全面接轨上海的新形势下,充分借助沪嘉杭G60科创走廊的优势,科技城提出了以"省校(院地)合作示范区、接轨上海先行区、科技改革试验区、成果转化孵化区、信息经济集聚区"的定位,集聚一批高端创新资源,培育一批高素质科技领军人才,建设一批高水平创业创新载体,打造一批高质量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力打造全省的"创新引擎、创业新乐土、人才新高地、产业新平台"。

4)深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的需要

区域内人多地少,当前又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推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是缓解土地供需矛盾、促进人地和谐、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也是关系民族生存根基和国家长远利益的大计,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要求,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条根本方针。

(2)经济效益

项目财务评价指标均优于行业基准值,经济效益良好。具体收入、成本分析如下:

收入来源:

本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为厂房出售收入、研发科创等用房出租收入、人才公寓出租及配套设施销售收入、停车场收入及广告费收入。

1)厂房收入

本项目按厂房全部出售计算。按6,000元/平方米,以后每年售价增长3%,项目第1年与第2年各销售30%,第3年与第4年各销售20%。

2)创研发类用房

本项目按全部出租计算。根据财务稳健性结合区位实际情况,租金按42元/月/平方米;出租率第1年按60%,第2年按70%,第3年按80%,第4年及以后按90%计算。

3)人才公寓收入

人才公寓出租按35元/月/平方米,第1年出租率按80%,第2年90%,第3年及以后按95%计算。

4)配套商业收入

本项目按全部出售计算。根据财务稳健性结合区位实际情况,出售部分按10,000元/平方米,以后每年售价增长5%,项目第1年与第2年各销售30%,第3年与第四年各销售20%。

5)停车位收入

本项目停车位按每天10元计算停车费收入,其中30%停车位配置充电桩,年均充电桩服务费1万元。

6)广告费收入

区域内300个广告牌,每个广告牌4,000元/月,第1年出租率为60%,第2年70%,第3年80%,第4年90%,第5年以后维持95%。

综上,计算期内本项目收入构成如下:厂房收入为38,058.47万元;研发科创用房收入为22,848.54万元;人才公寓收入为2,933.80万元;配套商业为3,387.90万元;停车位收费收入2,779.12万元,广告收入7,056.00万元。

成本费用:

销售成本按销售收入的1%计算,租赁成本按租赁收入的5%计算,停车场成本按收入的5%计算,广告成本按收入的7%计算。

行政、一般开支按收入的3%计算,人工费按收入的0.7%计算,其他费用按收入的0.5%计算。

项目折旧按40年计算,残值率5%;摊销按50年计算。

项目折旧摊销前利润总额71,793.78万元。

7、项目进度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92,170.64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在总投资中占比为65.10%;项目已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由于受疫情影响,预计2021年10月完工。截至2020年12月末,募投项目累计投资额58,987.29万元,投资完成率63.99%,工程完工率为67.98%。

8、项目建成后现金流回流情况

如本期债券不行权,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79,595.80万元的收入,扣除相应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4,459.00万元,可实现税后收入75,136.80万元,扣除经营成本3,343.02万元,可实现收入71,793.78万元,能覆盖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按7%测算),本次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债券本息共计89,4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收入与债券本息差额17,606.22万元,差额部分将通过发行人经营利润及政府补贴覆盖,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净利润为18,739.33万元,未来发行人经营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债券存续期内净利润累计131,175.31万元,对募投项目偿债差额能实现较好覆盖。

如本期债券行权,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65,456.28万元的收入,扣除相应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3,667.00万元,可实现税后收入61,789.28万元,扣除经营成本2,749.16万元,可实现收入59,040.12万元,能覆盖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按7%测算),本次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债券本息共计81,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税后收入与债券本息差额21,959.88万元,差额部分将通过发行人经营利润及政府补贴覆盖,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净利润为18,739.33万元,未来发行人经营保持稳定的情况下,债券存续期内净利润累计93,696.65万元,对募投项目偿债差额能实现较好覆盖。

发行人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进一步融资空间较大,其自身较好的盈利及偿债能力可保障本期债券的兑付。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13%、38.65%、36.58%和45.17%,负债风险可控,偿债压力较小。同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8.50、3.17、4.48和3.00,速动比率分别为7.53、2.38、3.18和1.67,短期偿债能力保持在较好水平,可变现资产对已有债务的覆盖情况良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EBIT分别为30,696.77万元、36,815.98万元、30,054.47万元和32,320.60万元。总而言,发行人的息税前利润足以保证按时足额偿付全部已有债务,偿债风险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债务资本比分别为24.71%、27.78%、26.78%和28.24%,债务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始终维持在较低的水平。鉴于发行人拥有大量变现能力较强、价值较高的流动资产,发行人在长期内将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

本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实现收入共计164,435.00万元,扣除相应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9,208.00万元,可实现税后收入155,227.00万元,能覆盖项目总投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发行人自身盈利及偿债能力也将成为债券存续期内税后收入与债券本息差额的有效保障,确保本期债券足额、按时兑付。

9、意向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目前已有16家企业与发行人签署意向租赁协议,租赁科创研发类用房面积合计7,300平方米,占总科创研发类用房面积8.59%。随着项目进一步推进,将有更多企业提前签署意向协议。

(二)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这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制度及运用监督制度

(一)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科学合理,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

(二)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由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行使监督管理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同时,禁止任何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非法占用募集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由发行人指定财务部进行日常监督,对募集资金支取及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核实情况报告公司高管人员,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三)发债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第十三条 偿债保证措施

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项目投资的收益。此外,公司还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自身偿付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13%、38.65%、36.58%和45.17%,负债风险可控,偿债压力较小,为发行人持续融资提供了较大空间。同期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8.50、3.17、4.48和3.00,速动比率分别为7.53、2.38、3.18和1.67,短期偿债能力保持在较好水平,可变现资产对已有债务的覆盖情况良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EBIT分别为30,696.77万元、36,815.98万元、30,054.47万元和32,320.60万元。总而言,发行人的息税前利润足以保证按时足额偿付全部已有债务,偿债风险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债务资本比分别为24.71%、27.78%、26.78%和28.24%,债务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始终维持在较低的水平。鉴于发行人拥有大量变现能力较强、价值较高的流动资产,发行人在长期内将保持较强的偿债能力,未来仍有较大提升外部融资规模的空间。

综上所述,发行人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强健,偿债能力较强,进一步融资空间较大。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偿债能力将保持稳健态势,维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可保障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

二、其他偿债保证措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为此,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发行利率,每年安排不少于当期应兑付本息的资金进入偿债资金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该部门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建立偿债专用资金池,形成年度偿债资金的合理归集和调配模式,以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四)偿债计划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为保障投资者的权益,设立了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并签订了《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偿债资金存入专户内,专门用于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发行人与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约定: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须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确认专户资金足以偿付当期债券本息,并向发行人报告。如当日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当期债券本息,则监管银行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要求其无条件从其他资金账户中划付资金,补足偿债资金专户余额。

(五)嘉兴市政府大力支持助推发行人的实力增长

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承担了土地开发项目、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大量安置房建设项目,保证了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作为当地重要的土地开发、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安置房建设及民生旅游等设施运营的主体,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获得政府财政补助分别达12,309.50万元、8,900.63万元、12,860.89万元和395.50万元,未来政府将继续保持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推动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未来几年,政府还将持续通过提供项目资源、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增加公司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提供了坚强后盾。

(六)发行人良好的资信水平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增强了本期债券偿付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日益增强。作为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发行人深厚的政府背景、规范的治理结构、稳定的现金流量、雄厚的资产实力和多年来良好的信用记录,为其赢得了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华夏银行、湖州银行、嘉兴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民生银行、杭州银行等多家银行的大力支持,具备良好的融资优势。发行人与上述各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与各银行之间的融资渠道畅通,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还将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改善财务结构,实现多元化融资,最大限度降低财务风险,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发行人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为本期债券提供补充偿债来源。

(七)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的设立为债券偿付提供了持续的动态保障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签订的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充分行使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职责,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从而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托管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严格按照本期债券最终核准的用途使用;同时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建立偿债资金提前准备机制,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兑付日前按时、足额将偿债资金存入该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已有明确的资金安排来源,并足以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偿还,预计资金落实情况良好,偿债保障措施较强。嘉兴市人民政府及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将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权代理人按《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同时,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兑息,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并与该行签订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权代理人基本信息

债权代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营业场所:嘉兴市凌公塘路1090号
负责人:陆勇伟
联系人:沈晓磊
联系地址:嘉兴市凌公塘路1090号
联系电话:15905837019
传真:0573-82061267
邮政编码:314000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1、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有确定的用途和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2)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

(3)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代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书面告知影响其资信的以下事件,详细说明事件的情形及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a.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b.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c.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d.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e.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f.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g.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约定;
h.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i.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4)发行人应为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下义务提供方便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在会议召开前配合提供债券持有人登记名单、发行人自持债券说明等资料。

(5)发行人应当接受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合法监督。

(6)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2、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2)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法对债券进行转让、抵押和继承。
(3)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4)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6)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7)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8)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但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3、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2)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权利: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规定享有的权利行使;
(3)对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做出决议;
(4)对发行人重组方案做出决议;
(5)决定变更债券债权代理人;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本规则;
(7)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3)拟变更、解聘债券债权代理人;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或者申请破产;
(5)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6)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7)本期债券被终止上市交易;
(8)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当出现上述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中第(3)项、第(9)项、第(10)项之外规定的任一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债权代理人,债券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债券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或者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债券债权代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近期经济波动较大,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存在不能带来预期回报的可能性,使得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出现困难。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安置房建设项目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用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情况,都将导致公司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是由于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如果建设期间建筑材料价格、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进一步影响到项目的施工成本,项目实际投入可能超出预算,施工期限延长,影响到项目的按时竣工及正常的投入使用;同时,项目建设中的监理过程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上述原因都有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嘉兴市重要的投融资建设主体,承担了南湖区区域内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安置房建设任务,项目建设资金相对紧缺。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可能将募集资金用于区域内其他的基础设施建设或安置房开发项目,因此存在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4、投融资压力加大、负债率提升的风险

嘉兴市人民政府正加快推进城市转型发展,发行人作为嘉兴市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所承担的建设职能日益突出。未来,发行人将承担更多的市政建设项目。发行人目前在建和拟建规模较大,因此存在后续投融资压力加大、负债率提升的风险。

5、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64,024.00万元。虽然对外担保金额占比较小,但亦可能出现一定的代偿风险。

6、偿债保障措施的风险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从发行人盈利能力与负债水平、募投项目的直接受益和间接受益、发行人可变现资产、政府大力支持、嘉兴市经济健康快速的发展、签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来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但由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较大,债券存续期较长,随着外部条件的变化,存在部分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落实的风险。

(三)与政策相关的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行业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安置房建设等业务,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规划及土地使用方面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从事的土地开发业务与安置房建设业务发展与嘉兴市房地产市场状况密切相关,项目出售及招商情况受区域经济发展及地区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3、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安置房建设等业务与经济周期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嘉兴市土地开发需求、基础设施建设的使用需求可能会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规模及利润来源都将产生影响。

二、对策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的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考虑到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发行人确定了适当的票面利率水平。本期债券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可通过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2、兑付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将改善资产质量,特别是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流动性,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筹集创造良好的条件;同时发行人拟采取建立偿债资金专户的措施保障债券的偿还,并制定严格、周密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偿债基金的专门管理,确保本期债券的本息足额、按期偿还。

3、流动性风险的对策

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积极推进本期债券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的申请工作,尽力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活跃度。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宏观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

2、产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可能出现的政策性风险,公司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取向,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金融政策及财政政策的深入研究,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降低国家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将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可控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3、经济周期风险的对策

随着嘉兴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安置房建设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因此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所在行业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经营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组织结构合理,经营管理规范,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安置房建设等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将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能力,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发行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发行人将积极加强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合作机会,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建设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科学评估和论证,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影响预期收益的因素。在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施工方案时,发行人通过实地勘察,综合考虑了地质、环保等各方面因素,选择最佳方案。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积极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理,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采取切实措施严格控制投资成本,按工程计划推进建设进度,避免出现费用超支、工程延期等风险,确保项目建设能够按质、按时及时投入运营,努力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合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的对策

为保障发行人合规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托管账户"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严格按照本期债券最终核准的用途使用。同时,根据发行人与中信银行嘉兴南湖支行签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相关风险。

4、投融资压力加大、负债率提升风险的对策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一直保持良好的资信记录,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发行人未来将采用企业债券等其他融资方式,以拓宽融资渠道,避免银行放贷款受限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施的土地开发、安置房建设等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能保障发行人收入来源,增强发行人偿债能力。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相关风险。

截至2020年9月末,授信明细如下:

表:2020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农业银行	151,500.00	71,000.00	80,500.00
杭州银行	203,950.00	69,950.00	134,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5,000.00	5,000.00	0.00
华夏银行	35,000.00	19,500.00	15,500.00
工商银行	231,200.00	128,995.00	102,205.00
民生银行	32,800.00	7,000.00	25,800.00
宁波银行	15,000.00	15,000.00	0.00
北京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绍兴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嘉兴银行	20,000.00	18,000.00	0.00
湖州银行	5,000.00	5,000.00	0.00
广发银行	10,000.00	5,000.00	5,000.00
中国银行	129,500.00	53,997.00	75,503.00
光大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国开行	137,000.00	0.00	137,000.00
进出口银行	50,000.00	31,500.00	18,500.00
交通银行	34,000.00	0.00	34,000.00
浦发银行	20,000.00	0..	20,000.00
合计	**1,119,950.00**	**469,942.00**	**650,008.00**

5、对外担保风险的对策

针对对外担保,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的审查与控制,担保的风险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其总资产,对同一个被担保人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担保人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单项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担保人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对外担保风险得到了良好的控制。

6、偿债保障措施风险的对策

针对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进行了明确,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将监督发行人落实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志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证鹏元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评级等级各划分成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和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中证鹏元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主要优势/机遇

(1)外部环境较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嘉兴市地处上海与杭州,是浙江省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区位优势明显,工业基础好。嘉兴科技城为省级高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在全国率先开创省校(院地)合作模式,以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为主导产业,2019年三大主导产业产值占总产值比重达88%,产业优势明显;受益于嘉兴城区向东南发展、接轨上海示范区建设的推进及优质教育资源和高科技产业优势,近年土地出让价格不断提高,经济总量持续增长,整体发展前景良好。

(2)公司业务具有较强区域专营性,业务可持续性较好。公司是嘉兴市重要的投融资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嘉兴科技城区域内土地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安置房等开发建设任务,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建、拟建基础设施和安置房项目总投资64.80亿元,正在进行的土地整理项目总投资约44亿元,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性较好。

(3)2017年-2020年9月,受益于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嘉兴市国资委")、嘉兴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城管委会")等地方政府部门持续向公司注入房产、货币资金、子公司股权等资产,公司资本公积合计净增加81.49亿元,其中2020年1-9月净增加60.36亿元,资本实力显著提高。同期,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1.23亿元、0.89亿元、1.29亿元和0.04亿元,有效提高了公司利润水平。

2、主要风险/关注

(1)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公司资产以投资性房地产、存货和其他应收款为主,2020年9月末合计占总资产的85.00%;投资性房地产整体出租率不高,部分资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存货主要系项目投入成本,变现取决于结算进度;应收款项回收时间不确定,整体资产流动性一般。

(2)公司存在较大资金支出压力。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建、拟建项目(包括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安置房及自营项目)尚需投资109.22亿元,2017-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合计净流入2.69亿元,难以满足项目投资需求,未来需要持续依靠外部融资缓解资金压力。

(3)公司有息负债快速增长。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59.33亿元,较2019年末大幅增长78.49%;资产负债率上升至45.17%,较2017年末提高15.04个百分点,有息债务与EBITDA比值持续上升。

(4)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合计6.01亿元,占2020年9月末净资产的4.42%,其中对民营企业担保金额合计0.30亿元,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本评级机构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二、发行人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其他主体评级结果如下: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9-9-20	AA	稳定	首次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20-1-11	AA+	稳定	首次	中证鹏元

三、发行人信用记录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律师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符合《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发改财金[2008]7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获得在目前阶段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批准。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条例》和《发改财金[2008]7号》等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之主体资格。发行人成立至今合法存续,未发现发行人目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出现。

(三)本次发行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及《发改财金[2008]7号》规定的企业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权属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资信状况良好。

(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75%的股权,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5%的股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八)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形式与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发行人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债券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款、《发改财金[2004]1134号》第三条第(一)款第1项、《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第三条第(6)项及《发改办财金[2015]2894号》第六条的规定。发行人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三)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并着重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对有关法律问题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五)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债券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发改财金[2008]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六)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湖支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上述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内容有助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要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在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后,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陈述之情形,且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以及其他交易流通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发行人承诺

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用于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占比符合企业债券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文;
2、2021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3、发行人2016年至2018年经审计的三年连审的财务报告,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报告,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5、浙江凯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7、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8、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9、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赵云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473号
联系电话:0573-84678379
传真:0573-83673695
邮政编码:314000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员:王崇赫、柳青、陈鹏宇、陈宇翔、许刚、王睿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353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网址:http://www.csc108.com

(二)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cjs.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年嘉兴科技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第一期)发行网点一览表

序号	承销团成员	销售网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5层	蒋胜	010-65180688
2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2楼	周金龙	021-20639659 18782071837